

# 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管理委托费项目

## 招标公告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管理委托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管理委托费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9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总投资及相关项目管理费收费标准计算）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括对全区美丽乡村创建村庄的前期评估、招标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监理管理、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决算和缺陷责任期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管理期限从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完成竣工决算及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并具有类似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项目业绩。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6. 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08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招标文件获取的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408 室。

3. 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限内携带如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 单位介绍信原件（所办事宜须注明获取招标文件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五、公告期限

从本公告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本项目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开标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 九、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邮 编：101201

联系人：朱明波

联系电话：010-8998654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

邮 编：101200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10-69961987-811

传 真：010-89993477

电子邮件：BL89993477@163.com



招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2019年10月08日